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b>705,041</b>	130,937
提供服務成本		<u>(691,852)</u>	<u>(95,464)</u>
毛利		<b>13,189</b>	35,473
其他收入	5	<b>8,333</b>	8,845
其他收益	6	<b>1,322</b>	2,541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b>(38,960)</b>	(42,701)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34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b>(5,918)</b>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b>21,936</b>	(20,31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11,461)</b>	(4,763)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b>(957)</b>	(1,743)
融資成本		<u><b>(1,649)</b></u>	<u>(2,834)</u>
除稅前虧損		<b>(14,165)</b>	(22,1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b>1,650</b></u>	<u>(7,829)</u>
本年度虧損	8	<u><b>(12,515)</b></u>	<u>(29,98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8,963)</b>	(29,871)
—非控股權益		<u><b>(3,552)</b></u>	<u>(114)</u>
		<u><b>(12,515)</b></u>	<u>(29,985)</u>
<b>每股虧損</b>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b>(0.12)</b></u>	<u>(0.4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515)	(29,985)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282)</u>	<u>29,269</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u>(12,797)</u>	<u>(71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9,108)	(577)
—非控股權益	<u>(3,689)</u>	<u>(139)</u>
	<u><u>(12,797)</u></u>	<u><u>(71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5	15,277
使用權資產		2,263	906
商譽		–	–
客戶合約		–	–
遞延稅項資產		6,108	2,9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5,166</u>	<u>19,1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28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6,482	111,952
應收貸款	11	82,980	142,002
合約資產		27,684	12,9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380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0,518	27,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490	167,149
		<u>440,282</u>	<u>479,7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875	42,715
租賃負債		5,096	3,118
應付前票據持有人款項		41,206	77,386
承兌票據		–	–
應付所得稅		8,512	7,679
		<u>101,689</u>	<u>130,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593</u>	<u>348,8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759</u>	<u>368,021</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25</u>	<u>2,190</u>
資產淨值	<u><b>353,034</b></u>	<u><b>365,831</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926	74,926
儲備	<u>281,731</u>	<u>290,8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6,657</b>	365,765
非控股權益	<u>(3,623)</u>	<u>66</u>
權益總額	<u><b>353,034</b></u>	<u><b>365,831</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生鮮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生鮮產品貿易	610,585	—
—提供挖掘工程	46,105	109,774
—提供建築工程	31,722	1,771
—提供供暖服務	6,393	6,576
	<u>694,805</u>	<u>118,12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0,236	12,816
	<u>10,236</u>	<u>12,816</u>
	<u>705,041</u>	<u>130,937</u>

#### 按確認時間分列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情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616,978	6,576
隨時間	77,827	111,545
	<u>694,805</u>	<u>118,121</u>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694,805</u>	<u>118,121</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鮮產品貿易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供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生鮮產品貿易	610,585	–	–	610,585
提供挖掘工程	–	46,105	–	46,105
提供建築工程	–	31,722	–	31,722
提供供暖服務	–	–	6,393	6,393
	<u>610,585</u>	<u>77,827</u>	<u>6,393</u>	<u>694,805</u>
來自地域市場的收益：				
中國	<u>610,585</u>	<u>77,827</u>	<u>6,393</u>	<u>694,80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供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提供挖掘工程	109,774	–	109,774
提供建築工程	1,771	–	1,771
提供供暖服務	–	6,576	6,576
	<u>111,545</u>	<u>6,576</u>	<u>118,121</u>
來自地域市場的收益：			
中國	<u>111,545</u>	<u>6,576</u>	<u>118,121</u>

####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總價為零。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服務合約的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報告期末不披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首席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生鮮產品貿易—提供水果及生肉產品貿易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 放債—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提供供暖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生鮮產品貿易	610,585	—	(1,518)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77,827	111,545	13,662	(12,517)
放債	10,236	12,816	(8,312)	(668)
供暖服務	6,393	6,576	(10,010)	(1,149)
總計	<u>705,041</u>	<u>130,937</u>	<u>(6,178)</u>	<u>(14,334)</u>
若干其他收入			981	1,894
若干其他收益			321	2,27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1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341
若干融資成本			(1,357)	(2,595)
中央行政開支			(8,933)	(12,737)
除稅前虧損			<u>(14,165)</u>	<u>(22,156)</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7	873
政府補助(附註)	3,856	2,574
出租機器收入	–	906
煤炭包裝手續費收入	3,549	3,709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639	99
雜項收入	32	684
	<u>8,333</u>	<u>8,84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多項地方政府補助以資助於中國之經營。並無有關補助收入確認之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全部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1	–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1	2,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6
	<u>1,322</u>	<u>2,541</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往年撥備不足	<u>319</u>	<u>1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1,375</u>	<u>3,47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344)</u>	<u>4,347</u>
	<u><b>(1,650)</b></u>	<u><b>7,829</b></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合資格法團外，香港利得稅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2,865	3,644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639	75,76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4	4,300
僱員福利總開支	<u>65,378</u>	<u>83,709</u>
核數師酬金	1,300	1,280
折舊及攤銷	4,331	6,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3	1,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266)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963)</u>	<u>(29,87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400	89,6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76)	(32,465)
	<u>47,724</u>	<u>57,165</u>
應收票據	13,347	16,586
已付基金投資按金(附註)	-	9,713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61	2,739
預付款項	57,529	2,266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撥備	17,534	20,20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87	3,279
	<u>136,482</u>	<u>111,95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69,7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216,000港元)。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0天(二零二一年：180天)。

附註：

結餘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認購被註銷的基金投資的已付按金及撥付予本集團的按金。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427	2,128
31至60天	3,402	8,654
61至90天	118	6,822
91至180天	-	6,622
181至365天	-	14,028
超過1年	6,777	18,911
	<u>47,724</u>	<u>57,165</u>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貸款	108,164	156,445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25,184)	(14,443)
	<u>82,980</u>	<u>142,00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合共2,3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5,000港元)借予一名第三方之一項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由一項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所有其他合共8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567,000港元)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至18%(二零二一年：5%至18%)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37,4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49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擔保。

該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償還時間表清償。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24	6,869
已收按金	2,335	1,022
挖掘工程之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949	750
應計員工成本	24,905	21,693
其他應付稅項	9,099	9,931
應計開支	1,449	1,482
其他應付款項	1,914	968
	<u>46,875</u>	<u>42,715</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93	5,415
31至60天	1,746	447
61至90天	63	—
超過90天	2,022	1,007
	<u>6,224</u>	<u>6,869</u>

主要供應商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05,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9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438.46%。收益增加乃由於開展新業務生鮮產品貿易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及其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35,470,000港元及27.09%分別減少至本年度的13,190,000港元及1.87%。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ii)生鮮產品貿易毛利率極低，及(iii)由於燃氣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毛損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8,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850,000港元)，主要包括煤礦包裝服務的手續費收入、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機器租賃收入所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1,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4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溢利，以及出售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益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38,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7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30,000港元)。融資成本的降低乃主要由於缺少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及償還應付前票據持有人的款項。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1,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稅項開支7,83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1,9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20,320,000港元)。該撥回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收回若干客戶之長期應收款項，導致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減少。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4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11,4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6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此外，由於燃氣價格於本年度大幅上升，導致來自提供供暖服務之預期未來回報下降，本集團亦就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5,920,000港元。

綜上所述，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7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所錄得收益約為77,8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5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0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個煤礦開採及建設服務的項目完成，故本年度內並無錄得來自該項目之收益。本分類於本年度內錄得收益約為13,66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放債業務。大部分本集團放債業務客戶為個人借款人，其餘為公司借款人。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8%，所有授出的貸款期限均不超過一年。除一筆2,380,000港元的貸款（扣除減值）為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應收最大及五大客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3%及30.9%。

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財務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預計，該嚴峻形勢可能會影響按要求償還貸款並增加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更加謹慎，尤其是在貸款評估及審批過程中。貸款申請人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其個人信息及財務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以作初步盡職審查及背景調查。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婚姻狀況文件、商業登記證（適用於公司申請人）、申請人及／或其擔保人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過去一年的銀行結單。本集團會核對證明文件正本並留存影印本作記錄。此外，本集團透過業務數據及調查數據平台（如天眼查）進行法律搜索、公司搜索及土地搜索。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及本公司負責董事將審閱證明文件、申請人背景資料，以及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以評估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及信用度。本集團僅於評估結果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向申請人發放貸款。

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監控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就借款人的還款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倘未能按期償還利息及／或本金，本集團將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並與借款人商討償還貸款事宜。如未能就結算方案達成一致，本集團可向借款人發起法律訴訟，追回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主要與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歷史數據以及其他外部可用信息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

於本年度，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0,2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4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本分類錄得虧損約8,31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 提供供暖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6,3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91%及毛損約4,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港元)。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較高毛損率，但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獲得補貼約3,79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於本年度內，本分類錄得虧損約為10,010,000港元(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及就廠房及機器確認之減值虧損)。

## 生鮮產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拓其生鮮產品貿易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從泰國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榴蓮。此外，本集團亦從廣西、江西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養豬場採購優質生豬，並將生豬銷售到廣東省的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自生鮮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為610,5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6.6%)，毛利約330,000港元及虧損1,520,000港元。生鮮產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週期較短，使本集團能夠進行大量銷售，從而產生較高的收入。低毛利乃由於高食物耗損率所致，原因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水果供應鏈導致部分水果腐爛。

##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美國以及中國市場上市的證券 (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 30,52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7,330,000 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32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280,000 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本年度內 之收購成本 千港元	本年度內之 出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本年度內之 公平值 收益 /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百福」)	1488		8,154	5,606	-	2,035	15,795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濱海」)	2886		4,841	1,043	(6,049)	579	414
UTS Marketing (「UTS」)	6113		169	2,914	(1,826)	(171)	1,086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通」)	8316		672	1,778	(2,570)	526	406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萬天」)	1854		21	2,457	(410)	(30)	2,038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百度」)	BIDU		-	6,293	(892)	(500)	4,901
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愛施德」)	002416		-	3,716	-	(500)	3,216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聚利寶」)	8527		-	4,266	(1,964)	2	2,304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1741		6,837	-	(6,103)	(734)	-
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00879		2,839	-	(2,687)	(152)	-
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505		2,348	-	(2,759)	411	-
Senmiao Technology Limited	AIHS		-	1,126	(660)	(466)	-
e家家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EJH		-	4,496	(3,634)	(862)	-
新東方教育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EDU		-	2,957	(3,496)	539	-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06		-	1,051	(1,077)	26	-
其他			1,448	4,769	(5,477)	(382)	358
合計			<u>27,329</u>	<u>42,472</u>	<u>(39,604)</u>	<u>321</u>	<u>30,518</u>

##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將保持穩定。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一個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儘管提供供暖服務的前景依然具有潛力，惟於本年度內，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大幅上漲，預計燃氣價格的大幅波動將於可預見未來內持續。燃氣價格飆升將繼續使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儘管本集團受益於中國政府對供暖業的補助，惟該等補貼高度依賴政府政策。本集團認為，行業的固有不確定性令提供供暖服務的盈利能力存疑，成為本集團於該行業物色良好的投資機會的障礙。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對貸款授出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中國的購買力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抬高中國知名農場養殖進口水果及優質農產品的需求，因此對生鮮農產品貿易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各自的優勢及資源，提升業務產品質量，維護客戶關係，確保各方長期增長。該合作將集中在食糖、生豬、大米等大宗農產品的貿易、物流、倉儲及供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向糖廠採購食糖，並出售予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深入的合作。董事認為，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相信其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長遠而言，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及提高毛利率。由於預期該業務分部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該業務分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4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15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38,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8,8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33倍（二零二一年：3.6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2（二零二一年：0.27）。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無）。

## 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則用作營運資金（「擬定用途」）。其中，本公司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部分應用於發展山東（「山東項目」）及天津（「天津項目」）的清潔能源供暖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二零一六年 配售所得款項 累計使用情況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熱服務，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	35百萬	無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 開展建設工作及	34百萬	無	
(iii) 合資企業營運開支	11百萬	無	
小計	160百萬	無	80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41百萬	無	無
合計	<u>201百萬</u>	<u>無</u>	<u>80百萬</u>

而未動用所得款項剩餘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已存入且現存於銀行且於本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動用。

自二零一六年配售完成以及投資於山東項目及天津項目後，本公司繼續尋求本公司可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機會。儘管本集團已考慮多項潛在投資，並與若干訂約方進行磋商，惟仍未物色到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合適項目。由於天然氣價格飆升及中國政府的補貼取決於政府政策，董事認為供暖業的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的盈利能力。董事會將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在有需要時修訂計劃，以實現更有效的資源配置、更佳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的回報。就目前而言，董事對生鮮農產品貿易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可能建議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該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另作公告。

##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74,925,634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達慧城(深圳)投資有限公司(「達慧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謝幫坤先生(「謝先生」)(作為買方)與深圳厚譜實業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達慧城及謝先生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自賣方分別收購中泰鴻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泰」)51%及49%的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達慧城及謝先生分別持有中泰51%及4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sset Management」)的30%股權以及應收Asset Management款項(「出售事項」)，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000港元。Asset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Asset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且Asset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訴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21名(二零二一年：390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需要向該計劃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為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名(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577,380,000	21.05%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77,380,000	21.05%
魏凱(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884,820,000	11.81%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4,820,000	11.81%

附註1： 許功名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577,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 魏凱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8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置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現時均已獲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能夠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交流意見及提出所關注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業績公告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